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2年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天津市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以下简称《指南》），用于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

2023年2月，市财政局印发《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津财预指〔2023〕100号），下达预算500万元，用于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11月，市财政局印发《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23〕68号），通过对区转移支付安排492万元，用于支持津南区、宝坻区、静海区和宁河区等4个区8条黑臭水体治理，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津财绩效〔2024〕4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相关区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2023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并在各区绩效自评表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及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经自评，安排492万元通过对区转移支付下达津南区、宝坻区、宁河区和静海区等4个区，用于支持相关区域8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截止目前，涉及项目均已完工，实现了预期效益，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域内农村环境质量。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本项目自评得分86.07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对区转移支付方式下达津南区、宝坻区、宁河区和静海区等4个区，用于支持相关区域8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715.59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492万元，自筹资金223.59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均已拨付至各区财政部门，市级资金下达率100%，受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影响，资金整体执行率5.7%。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2022年，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天津市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以下简称《指南》），我局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程》（以下简称《内部管理规程》），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细化、分配，所有项目均按程序采取项目储备库管理，按程序及时下达资金计划。我局严格落实了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指南》对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进行了明确，我局依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下达资金计划。

2.下达及时性

我局会同市财政局从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按程序及时下达资金计划，最终于2023年11月将资金转移支付至项目所在区财政。

3.拨付合规性

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细化、分配。本年度项目承担单位均为预算内单位，通过对区转移支付的方式，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至项目单位所在区财政，由区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依据《指南》，项目承担单位和我局签订专项资金合同，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申报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根据项目序时进度专项用于项目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

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入库评审，对建设方案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申请等方面严格把关。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下达计划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后，将按规定及时展开清算，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后，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依据项目储备库中项目储备情况，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区财政，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双监控”原则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财政局已按计划足额安排资金并拨付到位，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履行了本级支出责任，津南区、宝坻区、静海区和宁河区4个区财政局未足额拨付市级资金到项目承担单位，津南区、宝坻区、宁河区3个区自筹资金未及时支出。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拟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支持天津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通过对区转移支付安排492万元，用于支持津南区、宝坻区、宁河区和静海区等4个区8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涉及项目均已完工，实现了预期效益，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域内农村环境质量。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年初设定2项，截至2024年4月30日，均已达到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①涉及涉农区数量，指标值≥2个，实际涉及4个涉农区，分别为津南区、宝坻区、静海区和宁河区；

②治理水体数量，指标值=8条，实际完成8条。

（2）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年初设定2项，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①按照治理方案完成治理工程，指标值：通过工程验收，实际2个区完成，2个区工程已完工、并完成监测，正在组织验收和效果评估，完成度75%；

②编制治理效果评估报告，指标值：通过评估，实际2个区完成，2个区工程已完工、并完成监测，正在组织验收和效果评估，完成度75%。

（3）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年初设定1项，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达到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①按照治理方案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指标值：截至2023年12月，实际2023年12月底均已完工。

（4）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年初设定1项，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达到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①市级财政资金支出，指标值为≤500万元。实际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49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年初设定2项，已达到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①相关区域水环境质量，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项目已完工，涉及区域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②相关区域农村人居环境，，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项目已完工，涉及区域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生态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年初设定3项，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达到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①治理完成后透明度监测指标，指标值≥25cm，实际完成值，透明度≥25cm；

②治理完成后溶解氧监测指标，指标值≥2mg/L，实际完成值，溶解氧≥2mg/L；

③治理完成后氨氮监测指标，指标值≤15mg/L，实际完成值，氨氮≤15mg/L。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年初设定1项，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达到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①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日常管护，落实长效管理，巩固治理成效，指标值：将农村河湖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考核，实际完成值均已纳入农村河湖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考核。

3.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年初设定1项，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达到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①周围群众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满意度≥90%。依据相关项目周边区域民意调查结果统计周围群众满意度。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相关区财政部门未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我局将督促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区财政按项目序时进度尽快拨付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评价结果拟与我局今后安排项目资金挂钩，作为今后年度资金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自评结果将按程序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附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市对区转移支付）

附件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市对区转移支付）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 | | | |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区级主管部门 | | | 相关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资金使用单位 | | 津南区北闸口镇、宝坻区方家庄镇、宁河区造甲城镇、静海区王口镇人民政府 |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100%）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715.59 | | 40.83 | 10 | 5.7% | 0.57 |
| 其中：市级资金 | | 500 | | 492 | | 0 | — |  | — |
| 区级资金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223.59 | | 40.83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 情况说明 | | | | 分值（40） | 得分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 严格落实了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下达资金计划 | | | | 5 | 5 |  | |
| 下达及时性 | | 按程序及时下达资金计划，最终于2023年11月将资金转移支付至项目所在区财政 | | | | 5 | 5 |  | |
| 拨付合规性 | |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5 | 5 |  | |
| 使用规范性 | | 项目承担单位和我局签订专项资金合同，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 5 | 5 |  | |
| 执行准确性 | |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下达计划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 5 | 5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双监控”原则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 5 | 5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市财政局、区财政局均已按计划足额安排资金并拨付到位，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履行了本级支出责任 | | | | 5 | 3 | 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我局将督促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区财政按项目序时进度尽快拨付资金 | |
|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 | 资金执行满足转移支付和资金管理等相关政府文件要求 | | | | 5 | 5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支持天津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 | | | 截至目前，完成了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津南区、宝坻区、宁河区和静海区等4个8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域内农村环境质量。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  指标  （30分） | 数量指标 | 涉及涉农区数量 | ≥2个 | | 4个 | | 5 | 5 |  | | |
| 治理水体数量 | =8个 | | 8个 |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按照治理方案完成治理工程 | 通过工程验收 | | 2个区完成，2个区正在组织验收 | | 5 | 3.75 | 津南区4条已完工、完成监测，正在组织验收和效果评估；  宁河1条已完工、完成监测，正在组织验收。我局将组织相关区生态环境局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尽快完成验收、评估工作 | | |
| 编制治理效果评估报告 | 通过评估 | | 2个区完成，2个区正在组织评估 | | 5 | 3.75 |
| 时效指标 | 按照治理方案时间进度要求完成 | 2023年12月底 | | 2023年12月底 | | 5 | 5 |  | | |
| 成本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 | ≤500万元 | | 492万元 | | 10 | 10 |  | | |
| 效益  指标  （15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相关区域水环境质量 | 有效改善 | | 有效改善 | | 3 | 3 |  | | |
| 相关区域农村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 | 有效改善 | | 3 | 3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治理完成后透明度监测指标 | ≥25cm | | ≥25cm | | 2 | 2 |  | | |
| 治理完成后溶解氧监测指标 | ≥2mg/L | | ≥2mg/L | | 3 | 3 |  | | |
| 治理完成后氨氮监测指标 | ≤15mg/L | | ≤15mg/L | | 3 | 3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日常管护，落实长效管理，巩固治理成效 | 将农村河湖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考核 | | 已纳入农村河湖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考核 | | 1 | 1 |  | | |
| 满意度  指标  （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周围群众满意度 | ≥85% | | ≥90% | | 5 | 5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86.07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